

深圳市富可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
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上会师报字(2018)第 2159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深圳市富可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的专项说明

上会师报字(2018)第 2159 号

深圳市富可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深圳市富可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可森股份”)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报告书编号为:上会师报字(2018)第 2143 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关于做好挂牌公司、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5】107 号)的要求、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文件要求,富可森股份编制了后附的“深圳市富可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合法及完整是富可森股份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富可森股份 2017 年度已审的会计报表及相关资料的内容进行复核,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之处。除了对富可森股份实施了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的理解 2017 年度富可森股份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本专项说明仅供富可森股份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之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附件：富可森股份 2017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冬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则华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2017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富可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7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7年度占用资金的不含利息	2017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7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7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7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7年度往来资金的不含利息	2017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7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7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刘冬祥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7-12-14
工作单位: 深圳万隆众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6242777121439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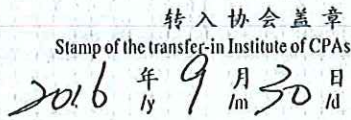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CPAs



李则华

Full name

男

Sex

1979-05-02

Date of birth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42100319790502265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7002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6年4月29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00042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张晓荣

证书号：32

发证时间：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书序号: NO. 01739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一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张晓荣

办公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8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132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 (98) 160 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 (2013) 71 号)

批准设立日期: 1998 年 12 月 28 日 (转制日期 2013 年 12 月 11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86242261L

证照编号 06000000201612130066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健，张晓荣，耿磊，巢序，朱清滨，杨滢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27 日

合伙期限 2013 年 12 月 27 日 至 2033 年 12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离、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登记机关

2016 年 12 月 13 日

